**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114年度展覽申請報名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覽空間 | 本中心1樓展示廳 | | 流水號 | 由本中心填寫 |
| 展覽名稱 |  | | | |
| 展覽類別 | □國畫 □西畫 □版畫 □書法 □雕塑 □陶藝 □攝影 □其他： | | | |
| 申請者姓名 | 機關團體請填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姓名 | | | |
| 生日 | 立案團體請填立案日期 | 性別 |  | |
| 電話∕手機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電子信箱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立案團體請填立案地址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申請檔期  （擇一勾選） | □ 02/24（一）至03/16（日） □ 06/16（一）至07/06（日）  □ 03/17（一）至04/13（日） □ 07/07（一）至07/27（日）  □ 05/05（一）至05/25（日） □ 09/08（一）至09/28（日）  □ 05/26（一）至06/15（日） □ 09/29（一）至10/19（日） | | | |
| 申請文件 | □ 展覽計畫書  □ 立案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□ 其他補充資料：  申請應備文件請於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後2週內另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（710053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88號 永康區公所人文課 收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展覽計畫名稱及寄件人聯絡資訊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 | | | |
| 備註 | 申請者補充說明事項 | | | |